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 依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無在不存檔登記聲明或獲得豁免登記的適用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發售、招攬或銷售將屬非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本聯合公告並非用於發佈、刊發或分發至將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的相關司法管轄區。

Luxvisions Innov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5)

聯合公告

(1) 買賣協議;

(2)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作出收購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不包括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及/或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之 可能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及

(3) 高 偉 電 子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股 份 暫 停 及 恢 復 買 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買賣協議

茲提述規則3.7公告。

本公司從要約人及賣方獲悉,於2020年12月10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收購374,159,400股股份(即賣方持有之全部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44.87%,總現金代價為2,196,315,678港元(即每股5.87港元)。

買賣協議須待本聯合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述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收購事項將於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完成銷售股份轉讓時交割,現時預計銷售股份轉讓將於買賣協議日期後第七天完成。要約人將於交割時向賣方悉數支付 收購事項的總現金代價。

可能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各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緊隨交割後,要約人將擁有374,159,4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44.87%。

鑒於要約人將因收購事項而收購本公司超過30%的投票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將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作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人將向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註銷所有要約購股權的適用現金要約。

待交割後,中金公司將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

股份要約

購股權要約

2,150,000份每份行使價為3.76港元的要約購股權.....現金2.11港元2,000,000份每份行使價為1.814港元的要約購股權.....現金4.056港元

股份要約下每股要約股份的股份要約價5.87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銷售股份所支付的價格相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第6項應用指引,購股權要約價一般為購股權的行使價與股份要約價之間的差額。根據購股權要約,由於要約購股權的行使價(即3.76港元及1.814港元)低於股份要約價5.87港元,要約購股權處於價內,購股權要約價分別設定為透視價2.11港元及4.056港元。

股份要約(倘若作出及於作出之時)的條件為要約人透過收到有效接納的要約股份,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要約前或期間已經擁有、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會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逾50%本公司投票權,股份要約方始作實。購股權要約將於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始作實。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833,918,800股已發行股份及4,15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的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可能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一節。按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5.87港元與459,759,400股要約股份及4,150,000份要約購股權計算:

- (a) 假設並無要約購股權獲行使,且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
 - (i) 股份要約的價值將為約2.698,787.678港元;及
 - (ii) 註銷所有要約購股權的總金額將為約12,648,500港元。

- (b) 假設所有要約購股權獲行使,且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
 - (i) 股份要約的價值將為約2,723,148,178港元;及
 - (ii) 要約人毋須根據購股權要約支付款項。

要約人擬以內部資源及/或外部債務融資為收購事項及要約的總代價(即2,723,148,178港元,為上文(a)及(b)項的較高金額)提供資金。

中金公司(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相信,要約人有足夠財政資源支付 收購事項及要約獲悉數接納的代價。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刊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與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與本公司的董事會通函合併在綜合文件內。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遲日期,要約人與本公司須向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刊發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及其各自條款及條件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信函,當中載有其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信函;及(iv)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預計綜合文件將於2020年12月31日或之前刊發。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適時就刊發綜合文件作出進一步公佈。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要約向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作出推薦建議。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尤其是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本公司將盡快另行刊發公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將載於將刊發予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的綜合文件。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自2020年12月10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20年12月11日上午九 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

要約僅於交割發生時方會提出。交割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交割或會或不會發生,故要約或會或不會作出。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尚未考慮及評估要約。董事不就本聯合公告中要約的公平性或合理性或是否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建議。在形成有關要約的意見前,股東應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信函。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買賣協議

茲提述規則3.7公告。

本公司從要約人及賣方獲悉,於2020年12月10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收購374,159,400股股份(即賣方持有之全部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44.87%,總現金代價為2,196,315,678港元(即每股5.87港元)。

以下載列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20年12月10日

訂約方

買方: 要約人

賣方: Kwak Joung Hwan先生

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包括合共374,159,400股股份, 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44.87%。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銷售股份的現金代價為2,196,315,678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5.87港元)。銷售股份的現金代價乃由要約人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經考慮(其中包括)(i)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ii)股份的最新市價(如下文「股份要約」一節所詳述)。於買賣協議當日應支付銷售股份現金代價的10%(即219,631,568港元)作為訂金(已按此付款),而銷售股份現金代價的餘下部分(即1,976,684,110港元)將於交割時支付。

先決條件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銷售股份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現時之上市地位並無遭撤回,股份於交割日期之前繼續在聯交所進 行買賣(惟任何不超過十(10)個連續交易日或要約人可能合理同意的其他 期間的暫停買賣或有關收購事項的暫停買賣除外),且聯交所及證監會概 無表示彼等任何一方將因與買賣協議有關或由買賣協議引起的理由反對 有關股份繼續上市;
- (ii) 於交割日期之前的任何時間,香港或中國的任何主管機構並無發佈或作 出任何決定、命令或判決,具有使轉讓銷售股份予要約人成為非法或在其 他方面禁止或限制轉讓銷售股份予要約人的效力。
- (iii) 於交割時,賣方之保證及陳述概無不真實或不準確,以致將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v) 於交割時,要約人之保證及陳述概無不真實或不準確,以致將對要約人達 至交割或收購事項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變動。

要約人可豁免上述第(i)及第(iii)條所列之條件。賣方可豁免上述第(iv)條所列之條件。任何一方均可豁免第(ii)條所列之條件。

買賣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

倘於2021年2月4日(香港時間)(即買賣協議日期後第八個星期當日)(或要約人及賣方可能另行以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或之前,交割尚未發生,則買賣協議可於交割之前終止,惟前提是終止方未履行買賣協議下的任何義務並非造成交割未能發生的原因。

買賣協議之保證及承諾

賣方已同意向要約人作出若干保證及承諾。賣方所作出之保證及承諾主要與 本公司的狀況及業務有關。

交割

收購事項將於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完成銷售股份轉讓時完成,現時預計銷售股份轉讓將於買賣協議日期後第七天完成。要約人將於交割時向賣方悉數支付 收購事項的總現金代價。

本公司將於交割時進一步刊發公告。

可能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各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緊隨交割後,要約人將於374,159,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44.87%。

鑒於要約人將因收購事項而收購本公司超過30%的投票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要約人將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 有及/或同意收購者)作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 約人將向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註銷所有要約購股權的適用現金要約。

待交割後,中金公司將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

股份要約

股份要約項下的每股股份要約價5.87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銷售股份支付的價格相同。

股份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5.87港元較:

- (a) 2020年12月9日(即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5.70港元溢價約2.98%;
- (b)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5.79港元溢價約1.38%;

- (c) 緊接最後交易目前(包括該日)連續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5.32港元溢價約10.34%;
- (d)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4.44港元溢價約32.09%;
- (e)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9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3.86港元溢價約52.20%;
- (f) 2019年12月31日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40美元(相當於約3.12港元)(按於2019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35,968,000美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833,918,8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88.14%;及
- (g) 2020年6月30日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37美元(相當於約2.886港元)(按於2020年6月30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08,756,000美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833,918,8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103.40%。

購股權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第6項應用指引,購股權要約價一般為購股權的行使價與股份要約價之間的差額。根據購股權要約,由於要約購股權的行使價(即3.76港元及1.814港元)低於股份要約價5.87港元,要約購股權處於價內,購股權要約價分別設定為透視價2.11港元及4.056港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833,918,800股已發行股份及4,15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之條件

股份要約的條件為收到有關數目的要約股份有效接納,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於股份要約前或期間已經擁有、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會令要 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逾50%本公司投票權,股份要約方始作實。購股權 要約將於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始作實。

本公司將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要約的修訂、延長或失效或要約條件達成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最高及最低股份收市價

誠如規則3.7公告所披露,要約期已於2020年12月2日開始。

緊接2020年12月2日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期間(包括最後交易日)(即2020年6月2日至2020年12月9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2020年12月7日的每股股份6.05港元及於2020年6月15日的每股股份1.55港元。

要約之價值

按股份要約價每股股份5.87港元與459,759,400股要約股份及4,150,000份要約購股權計算:

- (a) 假設並無要約購股權獲行使,且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
 - (i) 股份要約的價值將為約2,698,787,678港元;及
 - (ii) 註銷所有要約購股權的總金額將為約12,648,500港元。
- (b) 假設所有要約購股權獲行使,且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
 - (i) 股份要約的價值將為約2,723,148,178港元;及
 - (ii) 要約人毋須根據購股權要約支付款項。

確認財政資源

要約人擬以內部資源及/或外部債務融資為收購事項及要約的最高代價(即2,723,148,178港元,為上文(a)及(b)項的較高金額)提供資金。

中金公司(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相信,要約人有足夠財政資源支付要約人在收購事項及要約獲悉數接納後應付的最高代價。

接納要約之影響

透過有效接納股份要約,要約股東須出售其不附帶所有第三方權利的要約股份,並連同任何時候應計及附帶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收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倘本公司決定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或之後及直至要約截止前宣派、支付、作出或同意支付或作出任何股息,要約人保留將要約價減去該等股息金額的權利。

本公司無意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或之後直至要約結束為止宣派、支付、作出或同意支付或作出任何股息。

透過有效接納購股權要約,要約購股權持有人自購股權要約作出日期起生效的所有要約購股權,連同附帶的所有權利將被註銷。

要約獲接納後可予撤銷,但不可撤回,視乎收購守則的條文而定。

付款

受限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收到適當接納要約之日或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以較遲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

要約的接納會在要約人或其代表收到所有證明擁有權的相關文件後,才算完整及有效。要約人可就接納要約宣佈要約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間為刊發綜合文件後的第60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有關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倘要約被撤回或失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2,要約人須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10日內將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遞交之股票及購股權證書寄予已接納要約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或準備有關股票及購股權證書可供已接納要約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領取。

不足一港仙之金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之代價金額將向 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要約人擬向所有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要約,包括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在內。然而,向並非香港居民的人士作出要約可能受到彼等屬居民的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影響。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的人士作出要約,可能被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法規禁止或限制。屬於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尋求獨立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須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並支付接納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就該司法管轄區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海外股東及/ 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彼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海外 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香港印花税

要約股東因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的香港從價印花稅,按就相關接納應付代價的0.1%之比率,或印花稅署署長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釐定的股

份價值計算(如較高),及將從應支付予接納股份要約之要約股東的款項中扣除。要約人然後將安排代表已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東支付印花税。要約人將承擔有關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的要約人從價印花稅。

接納購股權要約毋須繳納印花税。

税務建議

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建議就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負責。

要約人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本聯合公告所披露者外:

- (a) 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有關該等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或控制或指示有關上述各項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b) 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 月買賣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有關該等證券 的任何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c) 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有關要約人股份或股份且可能對要約構成 重大影響的安排(不論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
- (d)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e) 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貸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 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f) 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接納要約的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 (g) 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任何尚未行使 之衍生工具;
- (h)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概無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 另一方)進行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i) (a)任何股東;與(b)(i)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b)(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進行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j) 除就買賣協議應付代價外,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及將不會以任何 形式向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收取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而要 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及將不會以任何形式向賣方及及與其一致 行動人士提供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儘管中金公司集團內之獲豁免關連自營買賣商並非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3之規定,中金公司集團內之獲豁免關連自營買賣商所擁有股份不得同意接納股份要約,直至股份要約就接納而言已經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除非(i)相關獲豁免關連自營買賣商作為簡單託管人為及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股份,及(ii)相關獲豁免關連自營買賣商與其客戶之間訂有合約安排,嚴格禁止相關獲豁免關連自營買賣商行使對相關股份之任何投票權。就此而言,上文第(i)及(ii)項所載事宜之書面確認以及相關客戶是否有權同意接納股份要約將於綜合文件刊發前提交予執行人員。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15年3月起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分銷及銷售相機模組。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根據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現有資料,(i)緊接交割前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i)緊隨交割後但於要約開始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交割前及		緊隨交割後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但於要約開始前	
		股權概約		股權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附註2)		(附註2)
要約人及與要約人				
一致行動人士	無	無	374,159,400	44.87%
賣方(附註1)	374,159,400	44.87%	無	無
公眾股東	459,759,400	55.13%	459,759,400	55.13%
總計	833,918,800	100.00%	833,918,800	100.00%

附註:

- (1) 賣方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之一郭重瑛先生之父。賣方曾任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 及行政總裁。彼於2016年2月29日辭任全部職位;
- (2) 由於數字取整,上表中股東各成員的股權百分比相加後可能不等於本公司的總股權。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截至6月30日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收入	535,862	542,614	307,521
毛利	52,295	77,097	48,838
除所得税前溢利/(虧損)	14,131	30,556	34,526
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13,906	29,280	28,164
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	326,314	335,968	308,756

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影像產品製造有限公司,及廣州立景的全資附屬公司。廣州立景為立景創新的全資附屬公司。立景創新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來喜先生及光寶分別擁有90%及10%。光寶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及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1)的全資附屬公司。王來喜先生亦現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王來喜先生為立景創新集團(其包括立景創新、廣州立景、要約人及其他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主席。立景創新集團為量產手機攝像模組、平板攝像模組及筆電攝像模組的生產商。截至目前,立景創新集團已設計及量產數百組定制攝像模組。王先生於2002年以個人工作積蓄和投資回報創立並資助立景創新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立景創新集團的經審核綜合集團收入約為人民幣12,000,000,000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立景創新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集團收入約為人民幣8,430,000,000元。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擬繼續執行及推廣策略,以加強本集團進一步發展並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除上文所載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外,要約人現時無意(i)終止僱用本集團現任管理層及僱員;或(ii)重新調配本公司固定資產(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郭重瑛先生及Cho Young Hoon 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Kim Chan Su先生、Song Si Young博士及Jung Jong Chae先生。

所有現任董事擬於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時間辭任董事會職務。

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由緊隨綜合文件刊發之日後當日或收購守則允許的其他日期生效。新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將在綜合文件中披露。

董事會的任何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且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發表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及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於任何時候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少於本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到恢復規定水平的公眾持股量為止。

要約人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存在足夠的公眾持股量。要約人認為,要約截止後將採取的適當措施將包括要約人配售足夠數目的接納股份及/或本公司就此發行額外股份。本公司及要約人將在必要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刊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與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與本公司的董事會通函合併在綜合文件內。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遲日期,要約人與本公司須就要約向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刊發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及其各自條款及條件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信函,當中載有其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信函;及(iv)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預計綜合文件將於2020年12月31日或之前刊發。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適時就刊發綜合文件作出進一步公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由Kim Chan Su先生、Song Si Young博士及Jung Jong Chae先生(全部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要約的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作出推薦建議。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 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 要約。

本公司將在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另行發表公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將載於將刊發予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的綜合文件內。

買賣披露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8,謹請本公司或要約人的聯繫人(包括持有本公司或要約人一類有關證券5%或以上的人士)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對本公司證券的買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被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税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 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 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要約之交收

現金代價(扣除要約股東之從價印花税)之匯款將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以下兩者中之較遲者後七個營業日內作出:(i)過戶登記處接獲一切有關文件致使有關接納為完整、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當日;及(ii)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自2020年12月10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 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20年12月11日上午九時正 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

要約僅於交割發生時方會提出。交割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交割或會或不會發生,故要約或會或不會作出。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尚未考慮及評估要約。董事不就本聯合公告中要約的公平性或合理性或是否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建議。在形成有關要約的意見前,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信函。

謹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關注本公司將作出或要約人及本公司 將聯合作出之有關要約進展之公告,並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股東、 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向賣方購買銷

售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管機構] 指 任何司法權區及不論屬跨國、國家、區域或

地方的任何法定政府、行政、監管、規管、司法、裁決、紀律、執行或徵收税務實體、機構、機關、當局、部門、法院或法庭(包括任

何有關證券交易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辦理業務交易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成立並管理的中央結

算及交收系統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要約人有

關要約的財務顧問。中金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 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 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 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

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本公司」 指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

1415)

「交割」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交割日期」 指 交割落實之日期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遵照收購守則就要約向要

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聯合發出的綜合

要約及回應文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獲豁免基金經理」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廣州立景] 指 廣州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

立之有限公司,由立景創新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為本公司就要約向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

有人提供意見而成立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體,Kim Chan Su先生、Song Si Young博士及Jung Jong Chae先

生組成

「最後交易日」 指 2020年12月9日,即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股

份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法律」

任何主管機構之所有民事及普通法、規約、附屬法例、條約、規則、規例、指令、決定、附例、條例、通函、守則、命令、通告、法令、禁令、決議或判決(包括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

- (a) 就任何人士而言,於每一情況下,適用於 或對該人士或其任何財產具約束力,或該 人士或其任何財產受其管制;或
- (b) 適用於買賣協議內擬進行或所涉之任何 或所有交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指

指

「立景創新」

指 立景創新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來喜先生及光寶分別擁有90%及10%

「光寶」

光寶科技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及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1,屬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上市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統稱

「要約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不包括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 人士

「要約股份」

指 股份要約涉及的所有及任何股份

「要約購股權持有人」

「要約購股權」 指 購股權要約涉及的所有及任何購股權 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 指 「要約人」 有限公司,由廣州立景全資擁有 指 中金公司將代表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就註銷 「購股權要約」 所有要約購股權而作出的可能強制性有條件 現金要約 「購股權要約價」 分別為2.11港元及4.056港元,為將就行使價分 指 別為3.76港元及1.814港元的要約購股權而作出 的購股權要約的價格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的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 要約股東 「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指 在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 港境外之要約購股權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 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規則3.7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2日根據(其中包括)收購 守則規則3.7作出的公告 「銷售股份」 指 374,159,400股股份,為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將 向賣方收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 期已發行股份的約44.87%

Kwak Joung Hwan先生 「賣方」 指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要約」 指 中金公司將代表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就收購 要約人尚未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 行股份作出的可能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每股股份5.87港元,為將作出的股份要約的價 「股份要約價」 指 格 「購股權計劃」 指 於2015年2月4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要約人於2020年12月10日就銷售股份訂 立的買賣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之普 「股份」 指 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税項」 指 任何司法管轄區所有形式的税項、税款、徵

任何司法管轄區所有形式的税項、税款、徵費、徵税及其他相近徵税(不論為由法定、政府、中央、邦、省、地方或市鎮徵收),連同與上述任何一項有關或因未遵守任何與上述有關的任何立法、法規或其他法律的規定而產生的任何權益及附加以及所有罰款、支出、成本及稅項增加

「第三方權利」

指

任何人士的任何權益或衡平權(包括任何收購權、選擇權、優先權或轉換權),或任何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轉讓、押貨預支、擔保權益、所有權保留或其他擔保協議或安排,或創立上述任何一項或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的任何協議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王來喜 承董事會命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重瑛

香港,2020年12月10日

就本聯合公告而言,貨幣換算採用1美元兑7.80港元之匯率(倘適用)。此匯率僅供參考,並不 表示任何港元或美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此匯率兑換。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即郭重瑛先生及Cho Young Hoon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Kim Chan Su先生、Song Si Young先生及Jung Jong Chae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 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 唯一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的事實, 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王來喜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與本公司、賣方或其任何聯繫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